

發文字號：(廢)法務部 99.08.03 法律決字第 099902371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8 月 03 日

要 旨：公務機關函文查詢病人資料，屬蒐集個人資料行為，其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始為合法，至於醫院（非公務機關）應本於權責認定是否符合「增進公共利益」或「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」而據以決定是否提供其持有之個人資料；惟若決定提供時，應尊重當事人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

主 旨：關於公務機關函文查詢病人資料是否有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院 99 年 5 月 24 日雙院歷字第 0990002553 號函。

二、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尚未施行，目前仍適用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23 條但書規定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依特定目的之利用外，尚包括「特定目的外」之利用，故於有本條但書規定各款情形之一時，經合法性判斷後即允許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本件貴院所詢公務機關函文查詢病人資料是否有違個資法乙節，按公務機關函文查詢病人資料，屬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，自應符合個資法第 7 條規定始為合法之蒐集。至於貴院提供病人資料之行為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23 條但書規定，應由貴院（非公務機關）本於權責認定上開情形是否符合前揭條文「增進公共利益」或「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」而據以決定是否提供其持有之個人資料；且本條但書規定係由貴院判斷，第三人尚不得據此規定請求提供，惟可提供理由及說明，以便貴院為合法性之判斷。如貴院決定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（個資法第 6 條規定參照）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另貴院於本條但書如遇有適用上疑義時，宜先洽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之意見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衛生署○○醫院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